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同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

② 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同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

-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晨鳴集團研發中心會議室
-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會議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方式
- 5、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尹同遠先生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會議的出席情況

1、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352,203,500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7,768,151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0.72%。

2、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584,201,967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共

71人，共代表A股、B股有表決權股份350,320,917股，佔公司A股、B股有表決權總股數的22.11%。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13,402,365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8.15%。

(2)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60人，代表股份36,918,552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7.84%。

三、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兩項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1、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本議案中子議案1.6、1.10同意股數37,768,15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0%；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0股。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數37,768,151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0股。

本議案中除子議案 1.6、1.10 外其他子議案均同意股數 37,134,151 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 98.3213%；反對股數 634,000 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 1.6787%；棄權股數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數 37,134,151 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3213%；反對股數 634,000 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6787%；棄權股數 0 股。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2、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股數 37,768,151 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棄權股數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數 37,768,151 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棄權股數 0 股。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二)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兩項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1、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本議案中子議案1.6、1.10同意股數350,320,917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0%；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0股。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數57,317,260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0股。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本議案中除子議案1.6、1.10外其他子議案均同意股數349,498,217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99.7652%；反對股數822,7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2348%；棄權股數0股。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數56,494,560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5647%；反對股數822,700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4353%；棄權股數0股。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2、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股數350,320,917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0%；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0股。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數57,317,260股，佔出席會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0股。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顧文江、伊朋
-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